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崇宇
傳真：03-8222605
電話：03-8222944
電子郵件：chiu69@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70159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行政院秘書長函。2、賴院長談洗錢防制篇。3、陳美鳳呼籲勿當人頭篇。

主旨：為持續宣導政府推動洗錢防制的決心，請貴機關配合宣傳
2支廣播文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8月13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184032號函辦理。

二、由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在即，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為提高各界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關注與支持，特恭請行政院賴院長錄製「院長談洗錢防制篇」30秒的語音廣播，以展現政府支持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決心，並請全民作夥打拼，全力衝刺本（107）年11月的相互評鑑，爭取最好的成績。

三、另為改善臺灣人頭文化的問題，特邀請陳美鳳擔任代言人錄製「美鳳勸勿當人頭篇」30秒的語音廣播，以提醒全民應警覺不要成為人頭帳戶，以期建立人民正確的洗錢防制觀念。

四、檢附前揭廣播錄音檔各乙份，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亦提供音檔下載（網址：<http://www.amlo.moj.gov.tw/ct>。

花崗 107/08/20



1070003605

asp?xItem=524067&ctNode=45713&mp=8004），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學校、公會、團體於其官網及臉書轉載，並廣為宣傳。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